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绿色（低碳）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评价验收工作的补充通知

省委党校（浙江行政学院）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浙江省绿色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行动方案》等通知要求，为确保全省绿色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工作有效推进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一批绿色（低碳）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评价验收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

评价验收工作安排在2月28日至3月17日进行，具体日程详见附件。

二、验收分组

本次评价验收工作分5个小组，每组负责5-10个高校的验收工作。每组4位专家，另配备联络员一名，负责具体对接、统计、总结事宜。

评价验收期间，评价验收组成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检查台帐。各创建学校做好台帐、自查报告等相关资

料整理工作，由评价验收组根据《浙江省绿色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行动方案》及评价细则，核实自查分数。

（二）实地查看。评价验收组将进行实地检查，并核实自查分数。

（三）意见反馈。评价验收组验收完毕后与学校交换意见。

附件：绿色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评价验收工作分组及时间安排


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2022年2月25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附件

绿色（低碳）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评价验收工作分组及时间安排

	专家名单（*为组长）	2022/2/28 (周一)	2022/3/1 (周二)	2022/3/2 (周三)	2022/3/3 (周四)	2022/3/4 (周五)	2022/3/7 (周一)	2022/3/8 (周二)
第一组	*黄兆林、宓自农、李季良、朱发丁、张旭	嘉兴学院	嘉兴职业技术学院	浙江大学	中国计量大学	浙江水利水电学院	杭州师范大学	浙江农林大学
第二组	*胡吕平、平小为、丁洪奇、邓盛东、刘咏						浙江理工大学	浙江中医药大学
第三组	*罗福建、周天明、金志敏、王立民、张力						绍兴文理学院	绍兴职业技术学院
第四组	*张飞、贾东生、陈建新、庞尧洪、舒贤健	浙江师范大学	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丽水职业技术学院	衢州学院			
第五组	*黄刚、王汉灵、姚辉、周颂、夏晖			温州科技职业学院	温州理工学院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	温州职业技术学院

	专家名单（*为组长）	2022/3/9 (周三)	2022/3/10 (周四)	2022/3/11 (周五)	2022/3/14 (周一)	2022/3/15 (周二)	2022/3/16 (周三)	2022/3/17 (周四)
第一组	*黄兆林、宓自农、李季良、朱发丁、张旭	浙江工商大学	浙江旅游职业学院	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				
第二组	*胡吕平、平小为、丁洪奇、邓盛东、刘咏		浙江财经大学	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			
第三组	*罗福建、周天明、金志敏、王立民、张力	浙大宁波理工	宁波工程学院	台州职业技术学院				
第四组	*张飞、贾东生、陈建新、庞尧洪、舒贤健							
第五组	*黄刚、王汉灵、姚辉、周颂、夏晖	温州肯恩大学	温州医科大学	温州商学院				
党校组	*张彬、陈礼标、黄兆林、胡吕平、黄刚、平小为、陈文建					浙江省委党校	杭州市委党校	